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在来安县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批准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来安县张山乡长村村村部
- 4、公司经营范围：光伏、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安装、检修维护、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。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上述信息以该子公司最终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三、投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在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下，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涉及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开发和运营，可为公司创造新的收益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新设立的子公司主要经营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和运营，公司需要引进、培养相关技术人才及操作人才，避免经营风险；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保证该子公司合法合规运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